

# 开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程

■ 本报记者 江南

2020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新年献词中写道,“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顶层设计,深化改革创新,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提高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突出重点、解决难点、疏通堵点、打造亮点,奋力开启新时代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程。”

日前,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正式签署,涵盖了双方有关技术、农业、采购和金融服务共识的同时,还提出了扩大中美贸易的目标,其中包括中国将在两年内陆续进口额外的价值2000亿美元的美国商品。

北京强国知识产权研究院院长杨旭日近日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说,“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中,知识产权位列第一章,充当了排头兵的角色,由此可见两国对知

识产权保护的重视程度。”

在知识产权方面,中美双方在商业秘密和机密商业信息、与药品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专利有效期延长、电子商务平台上的盗版和假冒、地理标志、盗版和假冒产品的生产和出口、恶意商标,以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双边合作等达成共识。

“协议中有很多看点”。杨旭日表示,在药品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规定了药品专利申请接受补充数据,在商业秘密保护方面明确了侵犯商业秘密责任人的范围、禁止行为范围,在打击网络侵权方面规定了电子商务平台的通知下架责任等。

在杨旭日看来,这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更具指引性的发展方向,有利于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创新型企业,助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我国十分重视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并取得了显著的成就。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发布的数据,2019年全年共授权发明专利45.3万件,实用新型158.2万件,外观设计55.7万件。截至2019年年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拥有量共计186.2万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3.3件,提前完成国家“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去年,我国注册商标640.6万件,有效商标注册量达到2521.9万件,平均每4.9个市场主体拥有1件注册商标。2019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78.98分,再创新高。

“中国申请专利数量已经连续多年排在首位,接近全球总申请量的一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对中国40年来在知

识产权领域取得的非凡成就表示祝贺,认为中国已成为全球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典范。

“这些数据表明,我国知识产权提质增效措施已取得显著成效,从源头上,知识产权得到了更多、更快的保护。”在1月14日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胡文辉透露说,按照国务院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局高效推进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制定工作,目前已形成了纲要初稿。

2008年,国务院颁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根据实施十年评估报告,纲要提出的到2020年“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这一目标已经基本实现,具备了向知识产权强国迈进的坚实基础。

对于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杨旭日认为,我国每年发明专利申请

量数量多,但质量有待提高。

杨旭日介绍说,在现实中,还存在一些“非正常申请”现象,如部分申请人为了政府补贴和奖励而申请专利等,这不但造成政府创新资金被他人利用,更造成专利审查资源的损耗。因此,国家知识产权局多次打击和治理这种乱象,已经取得了很好的成效。

杨旭日建议,在众多的专利申请中,我们应该大力培育高价值专利,即具有高市场价值或潜在高市场价值的专利。我国应该组建整合各方创新资源,建立专利追踪及申请评估、许可运营等全生命周期的管控机制,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大力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

业内人士一致认为,高价值知识产权的创造,是一个国家未来总体实力的表现,也是竞争力的核心问题。

## 中国互联网云技术专利申请量近14万

本报讯 日前,知识产权出版社i智库发布《中国互联网云技术专利分析报告》(下称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19年12月,互联网企业在云技术领域的中国专利申请量共计139780件。其中腾讯公司专利申请量和专利授权量分别以4899件和1892件位列榜首。同时,腾讯发明人规模达到5984人,位居第一位。

报告显示,2010年以后,互联网技术快速更新、政府鼓励等因素推动专利申请量增长迅速,该时期的专利申请量占中国总申请量的92.6%。这意味着,云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创新活跃度较高。

从专利申请量来看,腾讯等四家公司在云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量大于2000件,处于第一梯队。报告选取了第一梯队的互联网企业及全球公有云服务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的谷歌与亚马逊,针对六家在国内的专利布局情况进行分析。从最终分析结果看,国内公司在专利布局上领先于海外公司,谷歌、亚马逊等公司在国内专利布局力度较弱。

而从关键技术的专利布局量来看,安全是云技术的专利布局重点和热点领域,其次是存储;从应用层面来看,各家在旅游、电子政务、医疗、金融等行业应用领域也进行了大量的专利布局。

从主要互联网企业的技术布局来看,腾讯在安全技术(云计算领域的网络主机安全、账户安全、数据安全等)以及大数据(与云计算领域数据采集、处理等相关的技术,包括数据计算、数据挖掘、数据采集、数据传输、用户画像、精准推荐、可视化分析等)方面的专利申请量高于其他申请人,在这两个技术分支排名第一,具有较大的技术优势。(蒋朔)

### 法律干线

## 美国联邦机构发布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南

本报讯 日前,美国三大联邦机构——司法部、美国专利商标局以及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联合发布了一项政策声明,对标准必要专利的侵权救济问题作出澄清。

司法部、美国专利商标局和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在联合声明中强调了保护专利独占的必要性。三大机构表示,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承诺是确定专利侵权救济的相关因素,但不能用于阻止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获取禁令和排他救济。

表面上看,简明的联合声明似乎仅在维持现状,但实则另有深意。一方面,司法部并不赞成对现有标准必要专利进行监管干预,而是认为该问题应交由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和被申请人自行协商。为此,联合声明指出,应对标准必要专利与其他专利权一视同仁,所有侵权救济均适用于标准必要专利。另一方面,禁令和排他救济为标准必

要专利持有人开展许可谈判提供了极大的砝码。例如,如果法院禁止被申请人销售竞争性产品,那么他们对该产品的投资将打水漂。

联合政策声明有两个明显的漏洞。首先,作为另一个联邦反垄断执法机构的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并没有签字。而此前,司法部与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就其他政策文件(《知识产权许可反垄断指南》)开展过合作。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的沉默也许表明该机构对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不同的观点。其次,政策声明并没有就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违反公平、合理、无歧视承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或致使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失去获取禁令和排他救济的资格等问题发表看法。一些人将这种情况解读为允许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在许可谈判期间采取更激进的立场。

(王思远)

## 严厉打击侵权行为 谨防“山寨”鱼目混珠

本报讯 “小孩小孩你别馋,过了腊八就是年。”腊八过后,鼠年春节进入倒计时,各路商家纷纷展开促销攻势,抢滩布局节假日市场。每逢春节等假期,都是市场活跃、消费需求旺盛、市场竞争激烈的时期,同时也是各类商标侵权假冒行为多发易发期。今年元旦前夕,为了持续营造保护和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关于加强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的通知,提出要严格依法查处商标等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严重违法行为,严肃查办一批在节日期间侵犯知识产权、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重大案件和典型案件,大力净化节日市场环境。

“春节是中国人重要的传统节日,在家家户户忙着置办年货走亲访友之际,要谨防‘山寨’商品鱼目混珠。”超凡知识产权研究院研究员唐友龙表示,市场上“康帅傅”方便面、“周仕牌”洗衣粉、“大白兔”奶糖等“山寨”知名品牌的商标侵

权假冒商品层出不穷。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从立法、执法、司法等方面对恶意侵权人给予有力打击,“山寨”商品越来越少。“然而,在一些偏远地区,仍有不少商家‘钻空子’,通过‘傍名牌’与‘搭便车’等手段销售生产‘山寨’商品。”

“山寨”知名品牌的行为不仅侵犯了权利人的知识产权,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更扰乱了市场秩序。为严厉打击“山寨”“傍名牌”等商标侵权行为,近年来,我国政府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打出一套“组合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保障。

除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外,权利人还可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华东政法大学教授黄武双介绍,针对侵犯商标权的赔偿数额,商标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了包括被侵权人损失及侵权方获利等在内的酌定和法定赔偿方式。新修改的商标法增加了法定赔偿数额的倍数,加大了对商标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李倩 王晶)



近日,美国 ITC 接受了飞利浦的投诉,将调查菲比(Fitbit)、高民(Garmin)、代理商英迈(Ingram Micro)以及两间制造商英业达(Inventec)与凯硕(Maintek) 触犯专利的情况。据称,菲比、高民的部份穿戴设备触犯了活动追踪、动作感应等方面的专利,飞利浦并宣称是在与两间公司沟通三年未果后,才不得不采取此途径。(杨安迪)

## 中新自贸协定升级 原产地规则更新

中国一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于2009年1月1日实施,2015年11月中新启动升级谈判,2018年11月12日双方签署升级成果《关于升级中国一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升级议定书已于2019年10月16日生效,其中涉及的原产地规则调整已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新加坡为自由港,出口至新加坡的大部分产品关税为零。对于我国的出口产品而言,主要是出口的原产酒类产品可以享受关税优惠,中新自贸协定的实施以享惠进口为主。中新自贸协定实施起至2019年11月底,我国累计享惠进口1187.3亿元人民币。税款减让104.2亿元人民币,签证金额16.1亿美元,累计签发中新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3.7万份。

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陈辛告诉记者,中新自贸协定中原产地规则的更新,有助于促进双方深化有关领域务实合作,不断增进两国企业和人民福祉。

陈辛介绍说,升级后的原产地规则对“原产货物”定义进行了升级。升级前定义是“完全获得产品”和“非完全获得或生产的产品”。升级后为“完全获得产品”、“原产材料生产产品”和“非原产材料生产产品”。

具体体现为以下4项原产地标准:P标准,与升级前一致,“完全获得产品”一般用于初级产品,如水果、鱼类、初级矿产品等。PE标准为升级版新增标准。“原产材料生产”指完全在一方或双方内仅由原产材料生产的产品,或生产中使用的原材料均获得原产资格。一般用于工业品及加工制成品,如塑料制品、纺织制品等。RVC标准与升级前一致,适用于在中国大陆生产的,含有中新双方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产品,且区域价值成分比例不得少于40%。PSR标准适用于含有非原产材料且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的产品,石化产品为中新自贸协定主要享惠产品,根据双

方需求,升级版PSR标准主要修订部分石化产品原产地规则,主要是对42个6位税号的石化产品在RVC标准基础上,增加税则改变标准和化学反应标准,原产地规则的适用更加灵活。

中国新加坡原产地电子联网已于去年2月上线运行,双方实时传输中国一新加坡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电子数据、中国—东盟自贸区中新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和流动证明电子数据,以及经新加坡中转的未再加工证明电子数据。实现原产地电子联网后,企业可免于提交原产地证书或原产地证书电子单证等,进一步提升通关便利和通关无纸化。

据了解,企业可依据《海关(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项下经修订的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和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升级相关条款规定,向贸促会申领中国—新加坡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穆青风)

### 贸易预警

## 美国对华晶体硅光伏进行“双反”调查

日前,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大陆的晶体硅光伏产品启动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立案调查,对进口自中国台湾的涉案产品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大陆的晶体硅光伏产品启动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立案调查,对进口自中国台湾的涉案产品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立案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在合理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美国商务部进行申诉登记。利益相关方应于2020年2月3日前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回复意见,并最晚于2020年3月16日就该案回复意见的充分性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评述意见。

## 土耳其对合成长纤维织物启动反倾销调查

近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韩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合成长纤维织物启动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2000年11月1日,土耳其对原产于中国大陆和台湾、韩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合成长纤维织物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02年2月13日,土耳其对大陆、台湾地区、韩国、马来西亚和泰国涉案产品分别征收21.13%至70.44%、4.17%至30.84%、4.39%至40%、2.33%至15.93%和2.60%至30.93%的反倾销税。2015年1月21日,土耳其第二次延长上述国家和地区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

## 印度对华盐酸环丙沙星启动反倾销调查

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盐酸环丙沙星启动反倾销调查。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15个月),损害调查期为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及倾销调查期。(本报综合报道)

# 四建议应对美国软件临时管制新规

■ 本报记者 钱颜

日前,美国商务部产业安全局发布公告,宣布根据《出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特定自动分析地理空间图像类软件在出口管制分类编码下施加临时出口管制。公告发布的出口管制规定为即时生效的暂行最终规定,正式最终规定将在进一步考量并吸纳建设性公众意见之后完善并颁布。

“美国商务部产业安全局临时管制未列入《商业管制清单》的事项,若商务部和国防部、国务院商议后认为其能为美国军事和情报带来显著优势或基于特定美国外交政策原因而认为需要实行管制的,美国商务部产业安全局可将其列入新增特别项下进行临时管制。该特别项涵盖从商品、测试和生产设备、物料、软件到技术的所有物项,以新兴技术为主。”在跨境合规管理讨论会上,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峰介绍说。

根据相关规定,美国商务部产业安全局将在一年内重新分类上述事项在《商业管制清单》下的管制类别和受控编码,否则该管制措施将于最终规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失效。若美国政府将该事项向多边管制组织提议进行多边管制,则该管制措施可再延长两年。根据规定,除向加拿大出口外,向其他任何国家和地区出口、再出口此类物项均需取得美国商务部产业安全局的许可。一旦相关软件被认为对美国国家安全利益有影响,就将被予以管制。同时,美国已经计划向《瓦森纳协定》安排就此次多边管制提出建议。对此,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戴梦皓认为,该临时管制可能会持续三年左右的时间。

“在临时管制期间内,针对此类产品的任何《出口管理条例》下受控行为(出口、再出口、境内转让)均需

取得许可证,其适用的许可证审批标准为个案审批。根据相关规定来看,针对中国等国家设有较为严格的审批标准,对部分项采取推定拒绝颁发许可证的处理方式。在目前的国际环境和经济环境下,受临时管制的软件向中国进行出口和再出口,存在较大难度。”王峰强调,公告列明的受控软件特征宽泛,没有明确的技术注释予以进一步阐述,因此,不排除美国商务部产业安全局可能在今后的执法过程中对受控软件的适用范围进行扩张性解释的可能。

“短期而言,本次临时管制意味着美国商务部产业安全局完成对所涉关键性新兴技术和基础技术的甄别并更新管制清单尚需时日。”戴梦皓表示,但长期来看,美国正在抓紧完善新兴技术和基础技术的管制立法,并最终将取代现有的临时性管制措施,从而使相关管制长期化和

稳定化。与此同时,由于美国正在谋求在多边管制领域突破原有的两用物项管制理念,将新兴技术和基础技术也纳入多边出口管制体系中去,此目标一旦达成,将意味着中国企业不仅从美国获取相关物项难度加大,从其他国家获取此类软件很可能也将面临困境。

王峰建议,企业可以采取以下措施,规避风险。

首先,就本次临时管制公告而言,企业应当对现有的业务模式及所涉及的技术及软件进行全面梳理,确认目前是否存在可能因本次公告而受到管制的软件,并立刻评估与这些软件和物项相关的业务在《出口管理条例》下可能存在的风险。

其次,可能因本次临时管制公告而受到影响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业务模式和《出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确认是否可以采

取某些弥补性或替代性的方案,如:办理许可证、符合要求的云储存和云传输以及要求的技术和软件的境内转让等方式,确保业务可以正常进行。

再次,企业应对比14项新兴技术领域清单筛选出目前可能存在风险的技术和软件,并结合现有业务模式预先评估一旦此类软件受到管制,可能对公司具体业务造成的影响,并拟定应对方案。

最后,对于计划开展的新业务、研发计划和技术储备,企业应当预先将美国未来对新兴技术管制的趋势作为一个重要的影响因素,在方案设计时予以考虑。

“美国商务部产业安全局在出口许可证的审批上会基于个案审理,且对个案审批享有自由裁量权。所以相关企业应给予足够的重视,避免商业损失和合规风险。”戴梦皓说。